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沪二工大研[2018]79号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重任。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指符合学校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经个人申请，学位点依托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招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的称谓。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设置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实行学校和学位点依托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部是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学位点依托单位是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主体。

1.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总体要求**

1.研究生导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领、科研方法指导、创新能力培养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研究生导师应认真了解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条 德育工作要求**

1.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3.主动关心、关爱每一名研究生，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积极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鼓励研究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六条 培养工作要求**

1.研究生入学后，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共同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

2.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指导研究生选择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对从事交叉学科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应邀请相关学科的教师参与该生的指导工作，确保学位论文完成质量。

3.对从事涉密课题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应按照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要求，为学生提供规范的涉密工作条件，督促研究生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保密教育，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4.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应加强对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研究生交流课题进展情况，保证每月与研究生讨论两次及以上。

5.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成果创造条件，并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6.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参与课题研究和实践活动，尤其应支持研究生根据学位论文研究需要参加研究生暑期学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拓宽研究生的国际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

7.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学工作，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与教学改革，注重研究生独立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

**第七条 学术道德教育**

1.研究生导师应在学术诚信、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体要求为：

（1）在研究生培养中，对其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切实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认真审阅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并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把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2）对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给予认真指导。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确保学位论文的完成质量。

**第八条 招生与管理工作**

1.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复试考核。研究生导师要不断强化招生主体责任意识，合理利用招生自主权，客观、公平、公正地选拔优秀生源。自觉树立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在研究生复试环节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确保招生质量。

2.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做好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和招生计划申报工作，根据在研科研项目需要及研究经费的情况确定招生数量。无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及培养经费的导师原则上不得招收研究生。

3.积极参与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和学位点依托单位做好学生思政教育，以及各项考核与奖励评选等研究生管理工作：

（1）督促研究生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学生因病（事）请假、出差、校外实习、出国交流、延期、休(停)学、退学等事宜应认真了解情况后进行审批，做好研究生外出的安全教育。

（2）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和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状态和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发现学生无故旷课、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和学习成绩持续下降等异常情况后要及时联系学位点依托单位或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根据学校规定做好对研究生的考核考评，对研究生评优评奖、困难补助、三助岗位、助学贷款等申请进行把关；在研究生毕业鉴定等各种评价中,对其政治思想和学业表现进行如实、客观的评价。

（4）积极参与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考核工作。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位点依托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权利**

1.尊重和保障研究生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研究生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在严格执行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研究生导师可自主安排研究生开展各种学术交流与科研创新活动。

2.学校要为研究生导师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创造有利的环境和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保障研究生导师待遇，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

3.研究生导师拥有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制度建设的权利，学校主管部门应积极听取导师的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4.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导师及其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导师指导的，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5.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未能完成培养过程主要环节的研究生，有权提出分流或淘汰；对学术道德行为失范、违纪与违法的研究生，有权向学校建议终止其学业。

6.对有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研究生导师，享受学校给予招生指标倾斜的权利。

7.研究生导师具有研究生培养经费、研究生项目基金的支配权。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培训与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

1.研究生导师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两种。新批准的导师，须参加学校或学位点依托单位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已经有过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导师则应参加学校或学位点依托单位统一组织的导师在岗培训。

2.研究生导师每年参加一次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立德树人教育、研究生责权利、培养质量、学术规范、研究生教育改革与政策解读、国际学术与交流、研究生心理疏导教育、就业指导等。

3.学校和学位点依托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对导师的工作考核中，与导师个人招生资格挂钩。培训通过的导师才能上岗招收研究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考核**

**1.考核基本原则**

（1）坚持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原则。考核应将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考核的重要因素，坚持学术评价、教学评价、学生评教和导师自评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2）坚持“师德为先、科研为要、培养为基”的原则。在强化导师政治思想品格、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基础上，考核应有利于倒逼导师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有效评价导师指导能力和指导水平。

（3）实行三年一次的聘期考核。对新增导师，考核周期按照获得导师资格的第二年开始计算，考核年度未满三年的导师可不参加考核。考核由学位点依托单位组织实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发布。

**2.考核主要内容**

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纪守法。

（2）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对研究生发挥主导、示范和管理作用；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积极参与研究生考试、招生和录取工作；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与引导，提高研究生就业质量。

（3）切实履行并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与指导工作，包括参与制订、修订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组织和参与研究生中期考核，系统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论文撰写及答辩等工作；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积极指导研究生从事各类创新创业创优活动；组织研究生参与承担科学研究与实践项目，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与所指导的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研究生政治思想动态、心理健康以及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和学位论文等主要培养环节的进展情况，为研究生答疑解惑、排忧解难。

（4）符合《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条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者。

3.未能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者，或未达到《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条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企业导师由学位点依托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考核办法，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部。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使用**

1.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有“合格”与“不合格”。

2.考核“合格”的导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聘任为研究生导师，聘期三年。

3.考核“不合格”导师，暂停一年招生。如需恢复招生资格，须由学位点依托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办法提出意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方可重新取得招生资格。

4.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导师资格：

（1）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3）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4）对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5）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7）获得导师资格后连续三年非生源因素未招收过研究生者；

（8）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累计2篇在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出现“异议”者；

（9）与所在研究生专业指导组或学术梯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者；

5.凡被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至少在三年后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的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

1.研究生导师一般在一个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指导研究生。

2.临近退休年龄，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不再招生。如导师退休时所指导的研究生在一年内不能毕业，学位点依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导师。特殊情况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延长招生年限。

3.研究生导师必须在岗指导研究生。因公离校1个月（含）以内的，须事先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1至3个月（含）的，须经学位点依托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部备案，并由学位点依托单位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3个月至1年（含）的，须经研究生部审核后，由学位点依托单位指定本学科其他导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导师职责；离校1年以上的，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其在读的研究生应转由所在专业的其他导师指导。

4.在研究生指导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导师，或研究生因研究方向等原因中途确需调整更换导师的，学位点依托单位应及时为研究生安排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5.学位点依托单位必须为校外兼职导师配备校内具有导师资格的合作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不在校期间，由合作导师负责其所招研究生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兼职导师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须署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6.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三年，聘任期满即停止招生，直至所指导研究生毕业后自动解聘。如申请续聘，需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续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导师。

**第十五条**　在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学位点依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沪二工大研[2012]36号）同时废除。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二○一八年五月十四日